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何基豪  
電話：03-3322101#6110-6114  
電子信箱：0730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201373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重申有關電動代步車進入公共設施場所室內之相關原則，惠請 貴會參酌(如附件)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社會局102年6月3日桃社障字第1020023108號函辦理。

訂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戴世芸  
電話：03-3322101#6302  
傳真：03-3337274  
電子信箱：1031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社障字第1020023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再次重申有關電動代步車進入公共設施場所室內之相關原則，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30日台內社字第1020209437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於99年4月26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就電動代步車得否進入公共設施場所室內使用事宜進行專案報告，會議決議略以：「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等容許身心障礙者使用4輪電動代步車為行動輔具外，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間則宜比照電動輪椅長度（120cm以下）及迴轉直徑（150cm以下）開放身心障礙者使用4輪電動代步車進入。」
- 三、依據上開決議，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對於電動代步車之使用範圍予以規範，故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



使用管理科 102/06/03 15:34



1A1020036491 無附件



施及運輸工具等容許身心障礙者使用4輪電動代步車為行動輔具外，一般公共設施場所室內空間，對於長度120cm以下及迴轉直徑150cm以下之4輪電動代步車，仍應開放進入，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行的權益。

正本：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綜合規劃科、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發展科、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2015-06-03  
交 13-24-39 章